

羅東社區大學115年上學期

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14：30～17：00

地點：壯圍鄉紅葉社區活動中心（263宜蘭縣壯圍鄉紅葉路69-2號）

主席：吳國維校長

出席：楊仲璜董事、陳瑞琪委員、李枝茂委員、李明毅講師、鐘常義講師、林惠玲講師、彭彥哲講師、蘇 煒講師、陳秀真講師、林琨堯講師、林美惠學員、陳國榮學員、楊弘烈學員、黃志雄學員、簡俊儒學員、孫南雄隊長、張月娥志工、黃致遠主秘、王浩聿秘書。

請假：張輝志校長、阮錦繡講師、鄭宇迪講師、林玉桑學員、邱芳蘋學員、陳美滿學員、莊連發志工。

列席：于芷涵（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代表）、王翔鋒秘書、林心思秘書、蔡宛欣秘書。

記錄：林奕秀秘書。

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列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(含主席)20 名，出席率：74.07%。

（參）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參、羅東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提案許澤耀講師代表擔任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席次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 明：

（一）新增董事席次由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、志工代表擔任，產生方式由執行長提出人選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再送至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二）推薦之董事任期 3 年，屆滿為止，不連任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貳) 案由二：社大課程遇到天然災害影響，從而導致停課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，請代表們提供意見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明：若遇到颱風假，目前社大的做法，會要求講師補課，要求上滿規定的 18 週課程。

討論重點事項：

(一) 一般正規學校颱風假可以不補課，一樣給講師鐘點費用，社大可以參考跟進。

(二) 事涉學員權益，校方應該多收集意見，不宜倉促決定，可利用班代小聚會也聽取班代之意見。

(三) 也可以瞭解其它縣市社區大學之作法，以做為決策之參考。

決議：重點內容將提供給行政單位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7:00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主席：吳國維